**2024年度区重点监管国有企业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公开竞争评选公告**

唐山市钰旭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选择人”）的委托，就其2024年度区重点监管国有企业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进行公开竞争评选。现对本项目进项公开竞争评选。

**1.项目编号：**TSYXZB2024-005

**2.项目名称：**2024年度区重点监管国有企业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3.项目概况：**

3.1项目内容：2024年度区重点监管国有企业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本次竞选主要是对8家重点监管国有企业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开选聘。

3.2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

第一标段：根据评选结果的前2名参选人确定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及代管公司（不含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含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代管公司）的决算审计事务所；

第二标段：根据评选结果的前2名参选人确定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代管公司的决算审计事务所；

第三标段：根据评选结果的前1名参选人确定为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代管公司、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及代管公司的决算审计事务所；

第四标段：根据评选结果的前1名参选人确定为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代管公司、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算审计事务所；

第五标段：根据评选结果的前1名参选人确定为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代管公司、唐山国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决算审计事务所（不含“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算审计事务所；

3.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服务期限：为聘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4.合格的参选人：**

4.1参选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具有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能力；

4.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具备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能力；

4.3若参选人为分所（或分支机构）应具备总所的授权书；总所仅能授权一家分所（或分支机构）参与本次评选，且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评选。

4.4本次公开竞争评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5参选人参加评选时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查询结果以评标当天“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网上查询结果将打印纸质形式存档。）

4.6每个参选人可同时参选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选其中一个标段的决算审计。若一个参选人在两个（含）以上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推荐该参选人为开标顺序在前的标段的中选人，其参选文件仍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推荐此参选人为后续标段中选人。若某一个标段在确定中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选人放弃中标或该标段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选人的确定。评标顺序按自然排序开标顺序。

**5.评选文件售价：**500元/标段/参选人。

**6.发售评选文件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

**7.报名须知及领取评选文件地点：**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的竞争评选申请人到曹妃甸区鹤祥家园物业楼二楼会议室持单位介绍信（A4纸打印整版无裁剪）原件（分所或分支机构还须提供总所的授权书原件）。

**8.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艾先生 13313050546

**9.公开竞争评选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10.公开竞争评选地点：**参选人应在公开竞争评选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送至唐山市曹妃甸区正圆大厦406室，逾期无效。

**11.公开竞争评选地点：**曹妃甸区人民政府(http://caofeidian.tangshan.gov.cn/)。